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737-7043

聯絡人:王思方

電 話:(02)7712-9087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108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回復意見 (011081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貴署於109年7月22日召開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DNS、WEB及E-mail向上集中說明會」提問之回復意見(如 附件),餘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08841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學校使用電子郵件服務,回復意見如下:
  - (一)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 號函以:「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,各機關同仁應使用機 關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,不得使用非公務 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。」本部亦於106年1月16日函請 貴署轉知所轄單位、學校配合辦理。準此,公立學校兼 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處理公務所需資訊,應使用學校配發 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,教師教學使用之電子郵 件服務尊重教師專業自主。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處 理之公務與教學事項,因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 育業務,建請貴署本於職權決定之。
  - (二)另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,本部為降低教師行政負





擔,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,請 學校配合貴署計畫辦理向上集中,有關學校兼任行政職 務之教師使用之電子郵件服務,不限使用本部校園雲端 電子郵件服務, 貴署得自行委託開發建置提供學校服 務。惟使用本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,應配合本部相 關規範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電2020/08/11文





